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17—20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类型：同向上升

2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	2017年1月1日--2017年3月31日	2016年1月1日--2016年3月31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2600 万元至 2660 万元	盈利：140.1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755.42%-1798.24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427 元至 0.0437 元	盈利：0.0023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，使得公司较去年同期相比利润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 2017 年 1—3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